

隋唐的均田制度

韓國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隋 唐 的 均 田 制 度

韓 国 磐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隋 唐 的 均 田 制 度

韓 国 磐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 長興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4 字數 77,000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0

統一書號：11074·110

定 价：(7) 0.36 元

封面設計：冒懷蘇

目 录

前言	1
一 隋唐实施均田制的条件	5
二 隋唐实施均田制的办法	40
三 隋唐的租調力役制	61
四 隋唐均田的情况和作用	83
五 唐代均田制的破坏	106
后記	124

前　　言

我們知道，封建社會的基礎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①，就是“封建主占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②。所以，作為封建社會的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是掌握在地主階級手中的，地主階級就利用所掌握的土地來奴役和剝削農民，并且依靠在這個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政權來鞏固這種奴役。中國封建社會當然不能例外，所以表現在中國封建社會的基本問題，就是土地問題。

不過，中國封建社會的土地問題，不同于其他国家在封建社會階段時的土地問題，而有其一定的特點。

中國封建社會土地問題的第一個特點，表現在土地買賣問題上。自从秦商鞅變法，“除阡陌，民得賣買”以後，土地買賣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經常的事。隨着土地買賣的盛行，豪強地主兼并土地就愈演愈烈。西漢已經是“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弄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③。東漢的豪強，更如仲長統所說的“膏田滿野”，“田亩連于方國”^④。及至西晉，大官僚大士族王戎，“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⑤。象這種地主階級廣占田地的事，真是史不絕書。土地買賣兼并劇烈的結果，或則使農民不斷地失去土地，階級矛盾尖銳化，以致爆發農民起義，推翻當時的王朝；或則封建王朝由於失

掉土地的农民大量流亡逃散，为地主豪强所麤庇隐占，从而失去大批的劳动人手，赋税收入也因而大为减少。为了稳定自己王朝的政权，统治阶级不得不設法多少限制一下兼并。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現了董仲舒的“限民名田”，师丹的“限田”，王莽的“王田”，和西晋的“占田”等办法。但由于封建王朝本身就是代表地主阶级的，因此这些限制地主阶级占田的办法总不能真正执行或貫彻。直到均田制的施行，才在相当程度上达到了这个要求。均田制所以能够在北魏时施行，当然是繼承了以前这些限田的內容精神；但更重要的是在“五胡十六国”时，中国北方經過長期的战乱破坏，大量土地荒蕪，而入侵的拓跋族又剛剛从家長奴隶制飞跃到封建制，从游牧社会轉入农业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均田制才能施行。当时虽則实行了均田制，但是仍在一定限度內允許土地买卖，豪强兼并因而依然还存在着。到了唐朝，土地买卖的限制放松了，豪强兼并也就隨着日趋剧烈了。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問題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国家是最高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二版，第三七頁。

② 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三頁。

③ 汉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④ 后汉書，卷七九，仲長統傳。

⑤ 晉書，卷四三，王戎傳。

的地主。馬克思在談到东方国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時說：

“在這裡，國家是最高的地主。在這裡，主權就是在全國範圍內集中的土地所有權。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沒有土地私有權，雖然對於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權和使用權。”^①

正是在“國家是最高的地主”這個意義下，我們才能了解從西周時就出現的這句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這裡完全不是說中國封建社會沒有土地私有制，相反的秦汉以來地主階級擁有廣大地產，是司空見慣的事。不過，山林川澤之利，秦汉以來一直屬於皇帝。同時，皇帝可以隨意按照他的法令來沒收貴族官僚的土地^②。至于因獲罪而被皇帝沒收地產者，更不可勝數。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國家是最高的地主。西汉和曹魏的屯田，西晋的占田，就是由於最高的土地所有權掌握在封建國家手中，所以國家才能利用廣大土地進行屯田，或者實行占田課田等。從北魏開始的均田，也正因為國家掌握了最高的土地所有權，所以才能將荒地分配與農民占有和使用。如果沒有這些特點，象西歐中世紀社會，國王是沒有權力將他所臣屬的領主們的荒地，拿來分配給農民耕種使用的。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二頁。

② 漢書卷六武帝紀：“不貢土，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又卷二四下食貨志下：“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余人。”這樣的事例很多。

隋唐的均田制，便是由北魏的均田制发展而来的。不过，隋唐的均田，比之于北魏或周齐的均田，有其特点，内容办法上有不少的改变。隋唐繼續施行均田，对当时社会經濟的发展和繁荣，曾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唐朝开元以后，均田制急速破坏，终于到兩稅法实行时，均田制完全破坏了。为了弄清隋唐均田制的来龙去脉，为了弄清隋唐均田制的特点和作用，以及为什么会在唐朝破坏，本書准备对隋唐均田制的各个問題，予以粗略的說明。

— 隋唐实施均田制的条件

均田制开始于公元四八五年(北魏太和九年)，由北魏孝文帝明令执行的。不过，这个田制并非突然在此时出现，而系由北魏拓跋族入侵中原早期的“計口授田”发展而来的。要了解計口授田，又必须了解拓跋族入侵中原前后时的社会内部情况。

拓跋族先分八部，八部各有大人，亦即各部的酋長。而魏書卷一序紀中所載北魏早期的皇帝，實質上就是部落联盟的大酋長。从拓跋力微到拓跋珪这个时期，正是氏族公社解体而形成国家的时期，亦即从原始社会末期家長奴隶制向封建社会跃进的时期。到拓跋珪即位代王后，便“离散諸部，分土定居”，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也說：

“登国初，太祖(拓跋珪)散諸部落，始同为編民。”

这个事实正說明了拓跋族这时已由血緣組織轉到地緣組織了。不但从血緣組織轉到地緣組織，并且已从“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社会，轉向定居的农业社会，公元三八六年(登国元年)的“息众課农”^①，就是一个証明。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也說：

“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今河北蔚县)，西及善无(今山西

^① 魏書，卷二，太祖紀。

西右玉县），南极阴館（今山西代县西北），北尽參合（今山西阳高县），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課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

这里不仅說明农业生产在拓跋族社会中日趋重要，并且还显示了原来的部落形式依然殘存着。不过原来八部的血緣关系，現在却殘存在地緣关系上；原来各部的酋長，現在却轉化成功农官吏。

本来北魏这时的京城平城（今山西大同县），就是农业发展有基础的地方。西晋末年刘琨割陘北五县与拓跋猗盧，这里同样是农业发展有基础的地方。拓跋族既然活动到这一地带，必然会受到汉族封建社会农业生产的影响；并且由于拓跋族内部生产力的发展，铁器的制造和使用；这就使拓跋族在氏族公社解体后，不是向奴隶社会发展，而是进入封建社会。我們看八部帅的“劝課农耕”，就可知直接生产者决然不是奴隶，因为对于奴隶是說不上“劝課”的。并且，对計口授田下的直接生产者称为“新民”；奴隶当然不会被称为“新民”的。因此，拓跋族在侵入中原前后，是处在氏族公社解体向封建社会飞跃的时期，也是从游牧社会轉为农业社会的时期。

拓跋族既然从迁徙不定轉入定居，从游牧轉入农业，随着农业生产的日益重要，就不得不吸取汉族統治者的經驗，从定居的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剩余产品。拓跋族統治者不仅設立八部帅以劝課农耕，并且还实行屯田。拓跋珪命东平公元仪“垦辟河北（今黄河北套地区），自五原至于榆阳塞外为屯田”^①，

①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就是一个例子。不过，当时北方經過長期战乱，戶口喪亡，勞動力非常缺乏。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

“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于干戈，或斃于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由于劳动力这样的缺乏，所以不得不利用被俘人口，强迫他們固定在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于是在公元三九八年（天興元年），首先于代京的京畿實施了計口授田的办法。魏書卷二太祖紀說：

“天興元年春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師。……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授田。”①

这是利用灭燕后从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县）一帶地方所俘人口來計口授田的，此后，这办法曾推广到別处去。公元四一三年（永興五年），太宗拓跋嗣又在大寧（今河北延慶县境）实行計口授田。魏書卷三太宗紀說：

“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获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徙二万余家于大寧，計口授田。……八月……置新民于大寧川，給农器，計口授田。”

由于史料的缺乏，計口授田的詳細办法不得而知，但將被俘人口固定在土地上，給予耕牛或农具，强迫他們从事农业，却是非常明白的。

①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作“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

北魏此时虽这样重視农业，屡次頒发劝农詔令，实行計口授田，但土地私有制在拓跋族社会中尚未发展起来。固然在氏族公社解体过程中，拓跋族私有財产已經发展起来，拥有大量牲畜的氏族貴族早已存在，征服別部后拓跋族皇帝又曾以大量俘虜和牲畜分賜部下，这在魏書太祖紀、太宗紀、世祖紀等篇中，是屢見不鮮的事。可是，对土地私有观念却很模糊。魏書卷四下恭宗紀說：

“有司課畿內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垦殖鋤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二亩，偿以私鋤功七亩，如是为差。至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鋤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貧家为率。各列家別口数，所劝种頃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种植之功。又禁飲酒杂戏，弃本沽販者。垦田大为增闢。”

在这个劝課农桑的命令中，可以知道从事耕种者是有私产的，耕牛即是私产的一种。但奇怪的是耕种者要在所种地上标题姓名，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正是拓跋族土地私有制沒有发展起来的很好說明。也正是氏族公社解体后，进入封建社会时，血緣关系剛轉到地域性公社的情况。不仅如此，詔令还規定了有耕牛者应將牛借給沒有耕牛者。固然这种借用不是沒有代价的，但总还是保存了氏族公社有无相通的互助习惯。并且这种习惯直到均田制实行前还存在着。公元四七三年（延興三年），孝文帝元宏劝农詔上这样說：

“癸丑詔：牧守令長，勤率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无者。若不从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①

这就說明拓跋族在侵占中国北方后，虽然成立了封建国家，然而氏族公社制度却依然殘存着。而恭宗拓跋晃的命令主要是对京畿这个地区而言，这个地区正是首先实行計口授田的地区，也是拓跋族入侵中国的主要根据地，在拓跋族的根据地和首先实行計口授田的地区，土地私有制是这样的模糊，那么，計口授田的本質固然是封建的，但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公社制的殘余。

此后，計口授田是否繼續施行？它和均田制又有什么关系呢？虽然我們所看到的史料不足，但是还可以找到一些线索。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三月的詔書說：

“去年牛疫，死伤大半，耕垦之利，当有亏损。今东作既兴，人須肄业。其敕在所，督課田农，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庸（通典卷一田制上作“佣”）于余年。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

从这个詔書中，至少可以看出这样兩点：首先，計口授田地区如京畿地方实行人力牛力換工的办法还在施行，并且此后仍繼續着。其次，这里所說“一夫制治田四十亩”的“制”，該就是計口授田的田制。因均田制施行以前，除計口授田外，北魏未頒其他田制②。由此可知，計口授田当仍在推行，并且可知計

①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

② 有人認為恭宗拓跋晃在京畿的劝課农桑是課田，但这次劝农令是鼓励耕垦，規定人牛力相質的办法，恐还不能当作田制看。

口授田时，一夫分地四十亩。

以后均田制規定一夫露田四十亩，就是按照計口授田的亩数，不过另外又加上了倍田。均田制中还規定了牛可受田，也是由計口授田时期有牛者代耕这点发展而来的。因此，均田制系由計口授田而来，是計口授田进一步的发展。这个論点，我們还可以找到一个旁証。公元四八七年(太和十一年)，齐州刺史韓麟上表对孝文帝說：“制天下男女，計口授田”^①。而这一年已是北魏明令实行均田制的第三年，麟身为地方長官，不应不知此事。正由于均田制从計口授田发展而来，故仍沿用旧名，称呼新事。

为什么計口授田会发展成为均田制呢？現在就进一步來考察這個問題。

首先，我們来看看拓跋族入侵前后中国北方的情况。这里是封建制度有長久历史的地方，豪族地主的占田和蔭戶問題很严重。魏晋以来的豪家大族勢力很大，远的不談，就看看“五胡十六国”时南燕的情况，晋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說：

“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燻燒，公避課役，擅為奸宄。”

到北魏初年，还是这种情况，通典卷三乡党說：

“后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护，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家方为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歛，倍于公賦矣。”

① 魏書，卷六〇，韓麟傳。

直到北魏末北齐初，还如通典乡党所說：“至若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將近万室，烟火連接，比屋而居。”豪強勢力如此囂張，蔭附戶口如此之多。試舉北魏前期一个具体事例來說，趙郡李靈的孫子李顯甫，“集諸李數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魚川，方五六十里，居之。顯甫為其宗主”^①。这里一方面說明了豪族蔭附戶口竟達到數千家的惊人數字，一方面說明了豪族占有方園五六十里的廣大土地。這種大土地占有的形式，又是在宗法血緣關係掩蓋下的，宗主在這裡對宗人或蔭戶進行着殘酷的榨取。固然這種宗法血緣關係已經是封建的，是替封建主義服務的；但其淵源不得不溯之于氏族公社的血緣關係，是氏族公社制的殘存。

在這種宗法封建關係下，豪族的廣占土地與苞蔭戶口，必然使封建國家失掉直接掌握的許多土地和大批勞動人手。這樣既不合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傳統，更造成大量“公避課役”的蔭戶，對於封建國家當然不利。關於豪族兼并的情況，從孝文帝時李安世的上疏，和孝文帝的均田詔令中也看得很明白，魏書卷五三李孝伯傳附安世傳說：

“安世乃上疏曰：……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亩之分。……窺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鬻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冊府元龜卷四九五作“子孙”）既立，始返旧墟。廬井荒廢，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

① 北史，卷三三，李靈傳。

晉之家，近引亲旧之驗。又年載稍久，乡老所惑，群証虽多，莫可取據。……良囂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欲令家丰岁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徑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細民获資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后虛妄之民，絕望于覬覦；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矣。高祖深納之。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均田詔也說：

“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叶，斯道陵替，或爭亩畔以亡身，或因飢饉以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丰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給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斷。勸課农桑，兴富民之本。”

从上引兩文中，可見当时豪强兼并土地的激烈。因而封建国家要設法多少限制一下豪强的兼并，使“豪右靡余地之盈”，使“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这是豪族的大土地占有制与封建国家要直接掌握土地并借此来占有劳动人手的矛盾。均田制的实施，原是用来限制土地兼并的，至于限制的效果到底怎样，则是另一回事。不过其目的主要还是把农民束縛在土地上，以榨取剩余产品。所以只要荒地有了新的主人，便“悉屬今主”了。

談到这里，就得接下去談第二个問題，便是拓跋族入侵和征服北中国后如何榨取农民剩余产品的問題。我們知道，拓跋族建立北魏王朝后，基本上繼承了魏晋的租調剝削制度，如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所說：

“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

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

可是在經常的租調而外，雜調、临时征发等，是非常苛重的。如公元四一八年（泰常三年），下詔“諸州調民租戶五十石”^①。公元四七三年（延興三年）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同年十月，“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②。从这些事實中，可知拓跋族統治者榨取農民剩餘產品的一斑。

但是，在“五胡十六國”之亂後的中國北方，土地荒蕪的情況很嚴重。我們從李安世的上疏中，就可清楚地看出，所謂“廬井荒毀”，“良疇委而不开”，這個情況是普遍而嚴重地存在着的。就是在均田實行後，由於戰亂關係，荒地還大量存在，故盧昶上書給宣武帝元恪說：“通原遙畛，田蕪罕耘，連村接閭，蚕飢莫食”^③。土地這樣荒閒着，當然使北魏的賦稅收入不易保證，不能“課有常准，賦有恒分”^④。同時，由於上面所談的豪強占地蔭戶，大批勞動人手脫離了封建成國家的直接控制，而轉依附於封建成宗法關係的宗主督護等強宗豪族之下。這就使封建成國家必須想办法將這些勞動人手爭取回來，束縛在封建成王朝所直接掌握的土地上，成為國家的納稅戶。也就是說，必須設法將勞動力與土地結合起來，並處於國家直接控制之下。

① 魏書，卷三，太宗紀。

② 同上書，卷七上，高祖紀上。

③ 同上書，卷四七，盧玄傳附盧昶傳。

④ 同上書，卷五三，李沖傳。